

有關修正戶籍登記催告書格式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9.01. 台內戶字第105120338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9月1日

主旨：有關修正戶籍登記催告書格式 1案，請查照。

說明：

1. 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年 7月 1日新北民戶字第1051199586號函。
2. 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來函略以，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法定期間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年11月份第 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惟查現行戶籍登記催告書，有關「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類別之附註欄位，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教示條款，考量該教示條款可能造成民眾誤認此類催告書為行政處分而對其提起訴願，爰建議刪除該催告書之教示條款。
3. 查戶籍法第 4條及第21條至第25條，明定戶籍登記及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項目，同法第48條之 2並明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又同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元罰鍰。爰現行戶籍登記催告書，計有「僅催告」及「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 2類，依據本部90年 4月10日台（90）內中戶字第 9081608號函規定，未涉逕為登記、罰鍰內容及非屬戶籍法催告項目者，其催告書性質屬通知性質，即現行之「僅催告」類別；依法催告後得逕為登記並罰鍰或加重罰鍰、或無法逕為登記而逾期加重罰鍰等項目，考量其行政目的係對逾期者將予以逕為登記或處以罰鍰，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規定：「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認此類催告書性質屬行政處分，爰於附註欄位記載「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本處分不服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其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即現行之「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類別。
4. 查戶政事務所就該戶籍登記項目逕為登記及作成罰鍰裁處後，始對當事人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該逕為登記及罰鍰始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行政處分，故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後逕為登記並罰鍰」類別尚非屬行政處分，係督促未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辦理戶籍登記之民眾依限履行法定義務。為避免造成民眾錯誤認知，爰將該教示文字修正為「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如附件 1）。
5. 另戶籍法第 4條及第21條至第25條所規定之戶籍登記項目，尚有不得逕為登記之項目，惟依戶籍法第79條後段仍須處以罰鍰。為配合現行法令規定，爰戶籍登記催告書「僅催告」類別主旨欄位後段文字新增「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79條後段規定處以罰鍰」；事實欄位之依據法規刪除「第48條之 2」規定；備註欄位之文字修正為「本件催告書非行政處分」（如附件 2），並納入本（ 105）年12月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項目。
6. 本部90年 4月10日台（90）內中戶字第 9081608號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